

政策背景

- 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
 - 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**一元化管理制度**
- 強化農產品衛生安全，協助推廣農產品上架販售
 - 從事農產品初級加工之農民，多屬小型、簡易加工之業態，其場所規模不及食品工廠，不易取得工廠登記
- 加工品分級管理，完善食農管理體系



未來農產品從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律由農委會負責管理，藉由一條鞭的管理模式，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

推動歷程

- 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於107年1月9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指示**小型農產品簡易加工之管理與規範由農委會負責辦理**
- 截至目前為止已召開**3次內部研商會議、3次跨部會會議、2次公民座談會及1次專家會議**，未來將進一步擴大在全國辦理座談
- 作為母法之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》第7條修正草案刻正預告中，**預計108年6月前完成母法及相關子法之修訂**



推動方式

與一般食品工廠區隔

商請經濟部修正「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」，使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得以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

取得法源依據並制定相關法規

- 修正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，納入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之法源
 - ✓ 研訂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草案
 - ✓ 研訂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良好衛生標準」草案

成立專責單位

未來於農業部成立「農產品安全及行銷司」，由該司統籌管理，發給登記證明文件及編號。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7條修正重點

- 農產品經營者加工特定項目溯源登錄農產品、驗證農產品、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初級加工場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（農委會）申請登記。
- 得申請之特定項目、初級加工範圍、申請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文件、有效期限、變更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（農委會）定之。
- 初級加工場良好衛生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

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規劃重點

申請資格	三大適用範圍類別	作法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原料 需採用國產溯源農產品 ■ 申請人 須為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■ 建築 須為農業用地許可加工使用之農業設施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正面表列乾燥、粉碎、碾製及焙炒等低風險加工項目 ② 取得產銷履歷加工驗證或有機加工驗證者 ③ 通過農產品初級加工方式及品項風險評估小組審查者 	<p>發給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明文件，<u>等同於工廠登記</u>，<u>公開資訊、追蹤追溯</u></p>

正面表列適用之加工方式及品項

加工方式 品項 原料別	乾燥	粉碎	碾製	焙炒
水果	果乾	水果茶(段碎)、茶包		
蔬菜	蔬菜乾(含金針)	苦瓜茶(包)		
香菇	乾香菇			
雜糧		胡麻粉、雜糧粉	蕎麥	蕎麥茶、蕎麥茶包、黑豆、黑豆茶、其他焙炒豆類
花生	帶殼花生、乾燥後花生仁		脫殼花生	焙炒花生
甘藷	甘藷絲、片、塊			
藜麥、小米	藜麥、小米		藜麥、小米	
米		米麩		玄米茶、米糠
薏仁			薏仁粒	
小麥		麵茶		
咖啡				咖啡
牛蒡	乾燥牛蒡片			
紅棗	紅棗乾			
愛玉子	乾果			
木鱉果	果乾			
薑黃	薑黃	薑黃粉		
薑	薑	薑粉		
蓮藕	蓮子			
辣椒	辣椒乾	辣椒粉		
山胡椒	山胡椒子			
杭菊	乾杭菊	茶包		
菊花、玫瑰花	菊花、玫瑰花	茶包		
洛神葵	乾洛神			
枸杞葉	沖泡乾葉	茶包		
桑葉				桑葉茶

預期效益

- 農業升級，農產品初級加工串連一級生產與三級行銷，帶動農業六級化
- 穩定產銷，延長農產品保存期，可增加農產品加工量達7萬5,000公噸/年
- 提升整體農業產值，帶動500家農產初級加工場發展，產值增加約20億元
- 期待能在10年內創造目前食品加工業總產值6,000億的10%。

